

文藻外語大學優秀青年選拔辦法

91年03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1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93年03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5月27日經校長核定
100年10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101年10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3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宗旨

為鼓勵本校學生成為具有真善美內涵之健全青年，進而服務社會，造福人群，特舉辦文藻優秀青年選拔，以為楷模。

第二條 選拔標準

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84分(含)以上，並持續表現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，友愛兄弟，同儕相處融洽，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二、學業表現優異，學術研究有具體成果或創見者。
- 三、熱心參與公益及服務活動，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四、辦理或參與活動，為國為校爭光，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五、具有領導才能，展現國際視野，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六、其它優良事蹟足為全校楷模者。

第三條 選拔對象

在本校各學制修業滿1年以上之學生。

第四條 選拔名額

全校至多十五名。

第五條 選拔方式

- 一、採推薦方式：凡校內行政單位、系(科)、班級、社團均可推薦符合前述條件之候選人，詳述在本校期間具體優良事蹟，於規定時間內依照表格填寫完畢，逕擲課外活動指導組參選。
- 二、書面審查：由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推派系(中心)主任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評審小組，選出若干名進入公開評選。
- 三、公開評選：由推薦單位選派一人說明學生特殊事蹟，並由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

- 一、頒發當選證書。
- 二、校內公開表揚。
- 三、由本校學雜費專款提供每人伍仟元獎金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

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日期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